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黃簡美桂委員代理)、陳總幹事靜航(公差)、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黃簡美桂委員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7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7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三、宣讀第7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四、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為辦理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以下簡稱「本次罷免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函送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予本會，茲為因應選務作業需求並考量時效，本會依前開工作進程序表增修部分項次，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函送中壢區公所等單位知照。本會就前開程序表所為之增修包含：1. 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次序 8）；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增加相關宣導及防疫措施（次序 10 及 18）；3. 增加區公所函報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及本會召

開委員會會議審議罷免投票結果（次序 19 及 20）。

- 二、本會為辦理本次罷免案，經洽請各組室、中壢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估計所需經費，並彙整完竣後，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辦理經費核撥事宜。本次罷免投票計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52 萬 7,269 元整，將俟經費撥入本會帳戶後，另撥付予中壢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 三、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含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人名冊、主計室會計報表及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等相關資料之銷燬作業案，係由大園區正光隆文件銷毀公司承辦本次銷燬作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及 3 日辦理完竣。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 50 萬元案，當事人已依限於 11 月 26 日繳納分期付款第 8 期 2 萬 7,500 元在案，將賡續追蹤周女士每月繳款情形。
- 二、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交辦 PTT 討論區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發布民調案，業經中選會第 55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因違規當事人無從查知、故先予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再續行查處。」，與本會第 7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理情形相同，檢附該會 109 年 1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580 號函供參。
- 三、有關 12 月 2 日及 12 月 3 日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本市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人名冊、本會主計室會計報表與監察院印製供本會於選舉時發放候選人使用，而目前尚未領取且已過期需報廢之庫存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等相關選務資料銷燬作業，已洽請監察小組徐鴻元委員依時蒞會配合執行監辦工作。
- 四、為辦理本次罷免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以桃選四字第 1093450124 號函，檢附擬聘該區臨兼之袁佩利、周元如、吳益萬、

梁家遠及邱顯獅等 5 位監察小組委員名冊，報請中選會聘派，該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以中選人字第 1093750313 號函覆准予備查並附遴聘之 5 位委員聘書，請本會代為轉致，其任期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案由：**擬訂「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次罷免案定於 110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罷免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草案）。
- 三、講習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 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及監察員）講習：
    1. 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
    2. 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 (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辦理投開票所警衛員講習：
    1. 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
    2. 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 四、另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招商統一印製發給，於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時使用。
- 五、檢附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 份。
- 六、提請審議。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及警察局等，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案由：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本市中壢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罷免案（即：中壢區）將於110年1月16日投票，依據中選會所定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9年12月14日前公告。
- 二、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共計233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將請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於每一投票所入口處前搭設簡易檢（防）疫站及備置相關防疫設施，並於投票日結束後，隔日安排清潔人員進行投票所消毒作業，確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暨中選會之最新防疫規定，配合辦理防疫及選務措施。
- 三、本次罷免案投票所設置地點，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已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配合現場勘查，皆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 四、檢附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1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2月14日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並函請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於公告日配合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